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梁增文、万兵、李志勇、周东来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经核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唐治、韩士民、廖兵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经核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治、韩士民、廖兵

2024年12月10日

董事会

